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申請人須知摘要

計劃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人士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意外須屬於計劃所指的交通意外，並已向警方報案

申請須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

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合法留在香港

受害人因該意外死亡／永久傷殘；或留醫／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需要病假  
不少於 7 天

除因特別情況或行動不便外，申請人須親往社會福利署(社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組提供有關資料和證明文件 (如死亡證、醫療證明書)

社署會與警務處、受害人的家人等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援助金按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財物損失並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

如就同一宗意外索取其他賠償，申請人須在指定日期內  
把有關索償通知社署署長，及  
把所獲得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額和領款日期通知被追討賠償人士

如就同一宗意外從其他方面獲得賠償，則須退還在本計劃下獲發的  
援助金或所獲得的賠償，兩者中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注意：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援助的資格外，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

計劃下設有「體恤補助」、「傷殘補助」、「死亡補助」及「殯葬補助」。  
此單張只簡略提供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重點，  
詳情可參閱介紹本計劃的小冊子或致電 2834 7472。